

新竹縣寶山鄉新城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

一、依據：

教育部訂頒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

二、目的：

- (一)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
- (二)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三、實施方式：

- (一)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時，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
- (二)已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申訴。

四、組織：

為處理學生申訴事宜，特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

1. 受聘人員資格：(含校長共十五名委員)

- (1) 教師代表：每年由1-6年級學年導師擔任，共6人。(內含教師會代表1人)
- (2) 家長會代表：家長會長及或家長1人擔任。
- (3) 校外公正人士：由校長或家長會長各聘一人，共聘2人。
- (4) 學生代表1人：由自治市市長或幹部1人擔任。若無自治市市長，則由六年級學生推選代表參加。
- (5)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導主任、總務主任、訓導組長，共三人。

2. 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3.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職責行使至該屆任期屆滿日止。

4. 本校評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5. 若申訴人為特教學生或其監護人，教師代表得加入特教教師，但不為該生被申訴之特教教師。

五、申訴範圍：

新竹縣寶山鄉新城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申評會)，在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舉凡恐嚇、勒索、暴力傷害、師生衝突、侮辱、性侵害、體罰、不當補習、不服處分等，得依本要點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六、申訴程序：

- (一)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
- (二)不服申訴評議之再申訴，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
- (三)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 (四)由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或再申訴書起十五日內召開會議，並應於會後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書。

七、申訴書：

- (一)申訴書及再申訴書由學校製發(詳如附件)，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相關資料。若提起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
- (二)申訴書不合規定者，受理申訴之申評會應定五日至十日之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八、評議程序：

- (一)由評會應依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
- (二)由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評議決議，再評議決議亦同。
- (三)由評會作成決議書及再評議書經送達校長後，應於三日內核定。
- (四)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評議書或再評議書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受後五日內向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及再評議確定後應確實執行。

九、退件：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 (一)提起申訴及再申訴逾法定期間者。
-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 (三)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
- (四)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十、本要點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城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成員

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校 長	鄭德怡
委員	行政代表	教導主任
委員	行政代表	訓導組長
委員	行政代表	兼任輔導老師
委員	教師代表	二年級學年主任
委員	教師代表	四年級學年主任
委員	教師代表	五年級學年主任
委員	學生代表	自治市長
委員	學生代表	自治市幹部
委員	學生代表	自治市幹部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長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家長副會長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家長副會長
委員	校外公正人士	另聘
委員	校外公正人士	另聘

新竹縣寶山鄉新城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							
受理申訴單位	新竹縣寶山鄉新城國民小學						
申訴人	姓名		性別		住址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與學生關係
原管教措施							
申訴事實或理由							
其他	一、可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 二、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						
申訴人 (簽章)				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寶山鄉新城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紀錄	
申訴內容					
評議決議					
評議委員簽名					
評議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城國小學生申訴評議流程圖

